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定期）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2023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,405,592.84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3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61,460,971.55元，其中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,663,182.3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27,187,371.22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；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755,378,81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,438,258.63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以上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次提议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

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定期）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結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（定期）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結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